**附件三 检验全过程质量指标计算公式**

**一、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15项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（2015版）：**

6. 检验前周转时间中位数=X(n+1)/2，n为奇数
   1. 检验前周转时间中位数=(Xn/2+Xn/2+1)/2，n为偶数
   2. 注：n为检验标本数，X为检验前周转时间
   3. （实际监测工作中增加了第90百分位数）
      1. 该指标公式修订为：=×100%
   4. 该指标公式修订为：
   5. ×100%
7. 实验室内周转时间中位数=X(n+1)/2，n为奇数
   1. 实验室内周转时间中位数=(Xn/2+Xn/2+1)/2，n为偶数
   2. 注：n为检验标本数，X为实验室内周转时间
   3. （实际监测工作中增加了第90百分位数）

**二、2017年新增指标：**

1. 分析设备故障数：每年分析设备故障导致检验报告延迟的次数

**三、2018年新增指标：**

1. 不良事件发生次数： 实验室内发生的危害实验室人员健康和安全的不良事件次数
2. 针刺伤害发生次数：每年实验室针刺伤害发生次数
3. 实验室人员培训次数： 每年组织实验室人员培训次数
4. 实验室信息系统（LIS）故障数：每年实验室信息系统（LIS）发生故障的次数

**四、2023年新增指标：**

1. 总周转时间中位数=X(n+1)/2，n为奇数

总周转时间中位数=(Xn/2+Xn/2+1)/2，n为偶数

注：n为检验标本数，X为总周转时间

（实际监测工作中增加了第90百分位数）